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0/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6 月 5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

政府當局表示，販運人口¹是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絕不能姑息。香港行之有效的法律框架、嚴厲的執法行動、獨立的司法制度、崇尚法治的社會和廉潔可靠的政府為打擊販運人口提供穩健的基礎。

2.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並未討論過販運人口的議題。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作出的答覆，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有關工作，以多管齊下的措施打擊販運人口的罪行。此外，政府當局充分肯定在香港工作的 37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貢獻，並致力從多方面保障他們的權益。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及 II**。

3. 謹請委員察悉，於 2018 年 3 月，政府當局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及提高公眾對販運人口的認知。督導委員會的副主席由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其他委員亦包括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勞工處處長及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督導委員會頒布《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行動計劃》除包括現時正在進行中的打擊販運人口和保障外傭的

¹ 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即《巴勒莫議定書》)第 3(a)條，販運人口的定義為"為剝削目的而通過威脅、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脅迫、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欺凌弱勢，或給予或收受款項或利益以取得某人的同意(而該人可控制另一人)，以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口；而剝削應至少包括使人賣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以及勞役或摘取器官。"

各項工作，亦包括整體策略、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方面的新措施。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報載於**附錄 III**。

4.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香港外傭的《行動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30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打擊販運人口

以下是今日（三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的提問及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的答覆：

問題：

去年，香港連續第二年被列入美國國務院發表的年度《販運人口報告》第二級監察名單，顯示香港「未能提供證據顯示與前一年相比，加強了打擊嚴重形式的販運人口的努力」。此外，高等法院於二〇一六年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中指出，政府未有履行以下責任：保障該案件的申請人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下不被強迫勞役或販運人口的權利。法院特別指出，政府於履行其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責任方面的嚴重缺陷，是缺乏針對受禁止的強迫或強制勞役概念的刑事罪及刑罰。儘管政府一再聲稱多項法例已有效地處理販運人口，但有人權組織關注，現行法律框架無法打擊《巴勒莫議定書》第3(a)條所界定的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亦不能有效地對從該等活動所得資金中獲益的販運人口集團或人士進行追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全面檢討有關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役的政策及措施，以及訂立專門和全面的刑事法例和刑罰，藉以禁止該等行為；如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香港絕不姑息販運人口這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我們行之有效的法律框架、嚴厲的執法行動、獨立的司法制度、崇尚法治的社會和廉潔的政府為打擊販運人口提供穩健的基礎。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有關工作，透過識別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加強人員培訓，與國際和本地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多管齊下，並持續檢討和更新措施，以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化的問題。

政府並不同意，香港現有的法例未能有效針對打擊及預防販運人口的說法。現時，本地法例為各相關部門提供充足及紮實的法律框架，足以有效打擊販運人口活動。雖然香港沒有單一項禁止販運人口的法例及並不受制於《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但香港法例已涵蓋《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主要包括六個範疇：

（一）《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禁止以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禁止窩藏或控制或指示另一人使該人賣淫或與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為、禁止任何人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成為娼妓或導致他人賣淫，以及禁止其他包括強姦、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刑事恐嚇等多種罪行；

（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三)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禁止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發布以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四) 《入境條例》(第115章) 禁止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以及禁止聘用非法勞工；

(五) 《僱傭條例》(第57章) 對僱主欠薪、短付工資、過期支付工資及不給予僱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等施加刑事責任；以及

(六) 其他相關條例禁止包括襲擊、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拐帶兒童、欺詐及勒索等非法行為。

以上罪行，嚴重的可判終身監禁。

儘管販運人口在香港並不普遍亦不常見，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販運人口的罪案趨勢，適時應對急速變化的犯罪情況和手法，以及時刻留意現有法例的實施情況，審時度勢，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

為提高檢控官對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動的意識，律政司亦於2013年出版的《檢控守則》中加入以「剝削他人案件」為題的新段落，目的是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說明可能構成販運人口和剝削的元素，及處理相關案件的恰當方法。

此外，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益。現時本港約有37萬名外傭，協助本港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勞動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為免外傭成為販運人口的受害者，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對外傭的保障，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於本年二月九日生效，將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港幣五萬元大幅提高七倍至罰款港幣三十五萬元及監禁三年，並將檢控這兩項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由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以及把濫收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由持牌人擴展至職業介紹所管理層及受僱於職業介紹所的人員，大大增強阻嚇作用，為包括外傭等所有求職者提供更佳保障。

由於販運人口罪行需由多個不同範疇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攜手打擊，為確保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有效落實，並提高公眾對販運人口的認知，政府決定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副主席，以及相關部門首長為委員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就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傭兩方面作出策略性指導，制訂及監察剛制定的《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簡稱《行動計劃》）的全面實施，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得到足夠資源，有效推行《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中提出的主要新措施包括：

(i) 為擴大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機制，在勞工處推出新的受害人識別機制，以盡早識別被剝削或虐待的外傭，提供適切的援助；

(i i) 將現在於12個警區推行的識別受害人機制，推展至全港24個警

區；

(i i i) 在各相關部門設立專責隊伍，以確保高效率的調查和執法工作，有利進一步加強跨部門合作；

(i v) 設立具翻譯服務的專線，加強對外傭的支援；及

(v) 與外傭主要來源國加強合作，例如加強政府高層之間的交流，以了解雙方的最新政策發展及討論雙方關注的議題，並於當地進行宣傳活動以推廣外傭在港的合法權益和各項保障外傭的措施。

政府今日稍後將公布成立督導委員會以及推展《行動計劃》的細節。

主席及議員，最後我必須重申，香港絕不容忍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的行為。政府會按照《行動計劃》實施各項措施，繼續全力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及加強保障外傭，包括密切留意不法之徒的最新犯罪模式，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措施，以及繼續與民間團體和國際社會緊密合作。

至於郭議員在問題中提及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即ZN訴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HCAL 15/2015)），政府不同意原訟法庭的結論和判決，並已提出上訴。有關案件將於今年五月於上訴庭開審，政府現階段不適宜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多謝主席。

完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43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七題：入境處提高警惕留意「假結婚」當事人有否涉及其他罪行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有人口販運罪犯安排販運對象假結婚以便他們符合入境某些國家的資格，然後強迫他們在該等國家從事非法工作或賣淫活動。關於涉及販運人口的假結婚相關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〇〇八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涉嫌假結婚並因而就相關罪行在香港被（i）拘捕及（ii）定罪，並按他們的國籍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二）二〇〇八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涉嫌安排他人假結婚並因而就相關罪行在香港被（i）拘捕及（ii）定罪，並按他們的國籍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他們主要安排哪些國籍的人士假結婚；

（三）鑑於當局在最近向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利用假結婚獲批准入境香港的人士的主要來港目的是為了從事非法工作，第（一）項提及因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的人士當中，涉嫌同時（i）干犯從事非法工作罪行，以及（ii）從事賣淫活動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的國籍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當局在調查這些案件時有否發現（a）這些人士是被強迫在港工作及被操控，以及（b）這些案件涉及有組織犯罪活動或人口販運；

（四）鑑於律政司的《檢控守則》第18段就剝削他人和為此而販運人口的罪行，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導方針及提示，過去五年，律政司在進行檢控時曾多少次按這項守則處理有關案件；在該等案件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假結婚相關罪行；及

（五）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涉及人口販運的假結婚相關罪行，以及防止該等罪行在香港發生？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關注「假結婚」問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二〇〇六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如發現懷疑「假結婚」個案，入境處會深入調查涉嫌安排及參與「假結婚」人士，搜集證據，以提出檢控。

就梁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自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七年，入境處共就6 971宗懷疑「假

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共10 649人被捕，當中1 733人被成功檢控定罪。按年分類數字如下：

| 年份 | 案件數目 | 被捕人數 | 成功檢控人數 |
|------|-------|--------|--------|
| 二〇〇八 | 874 | 908 | 259 |
| 二〇〇九 | 1 033 | 728 | 180 |
| 二〇一〇 | 1 283 | 1 504 | 185 |
| 二〇一一 | 605 | 1 242 | 263 |
| 二〇一二 | 432 | 1 059 | 240 |
| 二〇一三 | 515 | 1 102 | 188 |
| 二〇一四 | 687 | 1 096 | 122 |
| 二〇一五 | 461 | 1 016 | 113 |
| 二〇一六 | 507 | 979 | 98 |
| 二〇一七 | 574 | 1 015 | 85 |
| 總數 | 6 971 | 10 649 | 1 733 |

上述10 649名被捕人士當中，有277人因為涉嫌安排他人「假結婚」或同時參與「假結婚」而被拘捕，其餘10 372人為涉嫌參與「假結婚」的人士。上述被成功檢控的1 733人當中，有985人為男性，748人為女性；1 280人為香港居民，453人為非香港居民。上述被成功檢控人士包括中介人和進行「假結婚」的人士。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就以往的個案所見，涉及「假結婚」的有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而非本地居民的，多為內地居民。

(三) 入境處沒有備存因「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的人士當中，涉嫌同時干犯從事非法工作罪行或從事賣淫活動的數字，但入境處至今未有發現「假結婚」個案涉及販運人口的情況。如有任何資料（包括涉事人口供）顯示個案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罪行，處方會按既定機制跟進調查。

(四) 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如案件中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聲稱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或案件可能涉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的元素，執法機關會在提交的案件檔案內提醒檢控人員特別留意。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也可提醒索取法律意見的執法機關，注意所提交檔案中涉及的剝削他人／販運人口聲稱或元素。

檢控人員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會根據《檢控守則》第18段，並保持高度敏感、理解和警覺，評估有關剝削他人／販運人口的考慮因素。由於所有檢控人員在每一宗案件都應適切考慮剝削他人／販運人口聲稱或元素（如適用），因此律政司並沒有特別就有考慮《檢控守則》第18段而處理

的案件數目備存相關數字。

(五) 正如以上答覆提問(三)所述，入境處至今未有發現「假結婚」個案涉及販運人口的情況，但會提高警惕，在打擊「假結婚」活動的同時，會留意當事人有否涉及其他罪行，一旦發現懷疑販運人口，入境處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識別、保護和支援受害人，以及跟進調查涉及販運人口的罪行。

事實上，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有關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透過識別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加強人員培訓，與國際和本地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多管齊下，並持續檢討和更新措施，以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化的問題。

現時，本地法例為各相關部門提供充足及紮實的法律框架，足以有效打擊販運人口活動。雖然香港沒有單一禁止販運人口的法例，而《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但香港法例已涵蓋《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主要包括六個範疇：

(i)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禁止以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禁止窩藏或控制或指示另一人使該人賣淫或與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為、禁止任何人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成為娼妓或導致他人賣淫，以及禁止其他包括強姦、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刑事恐嚇等多種罪行；此外，《刑事罪行條例》中有條文賦予某些在香港以外地區對兒童所犯下的性罪行(包括有關的安排和廣告)域外法律效力，使該罪行在香港可受到懲罰；

(ii)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iii)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禁止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發布以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iv) 《入境條例》(第115章)禁止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以及禁止聘用非法勞工；

(v) 《僱傭條例》(第57章)對僱主欠薪、短付工資、過期支付工資及不給予僱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等施加刑事責任；以及

(vi) 其他相關條例禁止包括襲擊、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拐帶兒童、欺詐及勒索等非法行為。

相關罪行，嚴重的可判終身監禁。

政府於二〇一八年三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督導委員會已決定落實一項全面的《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全面及具策略和針對性的多元化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以及與本地及海外不同持份者合作。

行動計劃會在現行措施之上，再新增多項主要措施，當中包括在相關執法機構如香港警務處、入境處及香港海關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處理涉及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的案件。督導委員會會監察《行動計劃》的全面實施，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得到足夠資源，有效推行《行動計劃》。

在落實《行動計劃》時，政府會與民間團體、其他社會界別及其他政府緊密合作，並肩作戰。通過廣泛的合適渠道，包括網頁、社交媒體、海報及資料單張等，喚起公眾對販運人口問題的關注，並且宣傳現有的保護受害人服務，並不時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的措施。

完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50分

新聞公報

政府落實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

由政務司司長張建宗領導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已決定落實一項全面行動計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全面及具策略和針對性的多元化措施，涵蓋識別、保護和支援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預防，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合作。

在現行20多項措施之上，行動計劃新增多項主要措施：

- （一）擴展受害人識別機制至勞工處；
- （二）擴展受害人識別機制至警方全部24個警區；
- （三）在相關執法機構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處理涉及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的案件；
- （四）在勞工處相關組別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並新增外傭科，確保有效落實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
- （五）律政司內加強對「剝削他人案件」指定協調人員的支援；
- （六）設立附傳譯服務的專設熱線，為外傭提供支援；及
- （七）聯繫外傭主要來源國的政府，並透過相關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為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外傭，政府已成立高層次「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目標是制訂整體策略及監督行動計劃的執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出任副主席，委員包括警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海關關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勞工處處長及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張建宗強調行動計劃展示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決心，由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共同努力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外傭，並表示政府期望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以取得正面成效。

他說：「販運人口是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絕不能姑息。與販運人口相關的罪行須全方位打擊。由於跨國有組織犯罪集團對販運人口構成的威脅不斷演變，我們多年來不斷提出必須的新措施以作應對。」

「此外，截至二〇一七年年底，有約37萬名外傭在香港工作，並預計會持續增加。雖然外傭現已受勞工法例及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的保障，我們亦藉着今次制訂行動計劃的機會，加入加強保障外傭的新措施，

防止他們遭受剝削。香港社會充分肯定外傭的貢獻，行動計劃的措施可加強對他們的保障，避免他們成為遭受剝削的受害人。」

「成立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和落實行動計劃表明政府打擊販運人口問題和加強保障在港工作外傭的決心，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將共同努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去打擊有關罪行。」

行動計劃全文已上載保安局網頁 (www.sb.gov.hk/chi/special) 及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www.lwb.gov.hk/chi/home/index.htm) 。

完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02分